



200803100595

共4页,第1页

绥化市元康检测评价有限公司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YKJPSJ202112003

受检单位: 庆安县变电所

检测内容: 末梢水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验

2021年12月22日





# 绥化市元康检测评价有限公司

## 检验报告

200803100595

样品受理编号: YKJPSJ202112003

检验报告编号: YKJPSJ202112003

共4页, 第2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商 标	—
样品来源	庆安县变电所	生产日期或批号	—
采样地址	庆安县变电所	样 品 数 量	500ml×2
采 样 人	夏志刚 苍久光	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体、袋装
收样日期	2021年12月10日	检 验 日 期	2021年12月10日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检验持续日期	2021年12月10日-2021年12月17日

卫生质量标准: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(GB5749-2006)

依据标准

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: GB/T 5750.4  
 (1.1, 2.1, 3.1, 4.1, 5.1, 7.1, 8.1, 9.1, 10.1) -2006; GB/T 5750.5 (1.3, 2.1, 3.3, 4.2, 5.1, 9.1, 10.1) -2006; GB/T 5750.6 (1.1, 2.1, 3.1, 4.2, 5.1, 6.1, 7.1, 8.1, 9.1, 10.1, 11.1) -2006; GB/T 5750.7 (1.1) -2006, GB/T 5750.8 (1.2) -2006; GB/T 5750.10 (1) -2006; GB/T 5750.11 (1.2) -2006; GB/T 5750.12 (1.1, 2.1, 3.1, 4.1) -2006

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签字人):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最 终 审 核 日 期 :

2021年12月22日







检验报告附页

样品受理编号：YKJPSJ202112003

检验报告编号：YKJPSJ202112003

共4页，第3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商	标	---
样品来源	庆安县变电所	检验持续日期	2021年12月10日—2021年12月17日	

检测结果：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标准规定值	实测值
1	色度	铂钴色度单位	≤15	5
2	浑浊度	NTU	≤1	<0.5
3	臭和味	---	无异臭异味	无
4	肉眼可见物	---	无	无
5	pH值	---	6.5~8.5	6.92
6	总硬度（以CaCO <sub>3</sub> 计）	mg/L	≤450	178
7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≤1000	227
8	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	mg/L	≤0.002	<0.002
9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mg/L	≤0.3	<0.05
10	硫酸盐	mg/L	≤250	18.3
11	氯化物	mg/L	≤250	23
12	氟化物	mg/L	≤1.0	0.18
13	氰化物	mg/L	≤0.05	<0.002
14	硝酸盐氮	mg/L	≤10	<0.5
15	氨氮	mg/L	≤0.5	0.22
16	亚硝酸盐氮	mg/L	---	<0.001
17	铝	mg/L	≤0.2	<0.008
18	铁	mg/L	≤0.3	<0.0008
19	锰	mg/L	≤0.1	<0.0006
20	铜	mg/L	≤1.0	<0.0006
21	锌	mg/L	≤1.0	<0.0007
22	砷	mg/L	≤0.01	<0.001
23	汞	mg/L	≤0.001	<0.0001
24	镉	mg/L	≤0.005	<0.0005
25	铬（六价）	mg/L	≤0.05	<0.004
26	铅	mg/L	≤0.01	<0.0025
27	耗氧量（COD <sub>Mn</sub> 法，以O <sub>2</sub> 计）	mg/L	≤3	1.76
28	四氯化碳	mg/L	≤0.002	<0.0001
29	三氯甲烷	mg/L	≤0.06	<0.0002
30	游离余氯	mg/L	≥0.05	0.10
31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4
32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33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34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人： 夏志刚

报告审核人： 王春辉

报告编制日期： 2021年12月22日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共4页,第4页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共打印两份,一份交被检单位,一份由检测机构存档。
- 二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等均无效;未加盖“绥化市元康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三、委托单位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,逾期不予受理。  
受理部门:绥化市元康检测评价有限公司。
- 四、未经检测机构和被检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,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。
- 五、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宣传、广告等商业活动。
- 六、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,以相关行政机关的判定为准。
- 七、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,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、样品完整性、样品及其标识信息负责,故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数据负责。

通信:绥化市元康检测评价有限公司

地址: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六禾新城南侧 25-28 商服

邮编:152000

电话:0455-8791678